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北京时间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董事推举，由董事郑毅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53,269,6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9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1,229,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5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03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04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03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52,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8%；反对 2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5%；弃权 2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621%；反对 24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211%；弃权 2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167%。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2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1%；反对 2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1%；弃权 2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446%；反对 27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387%；弃权 2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1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汉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万俊律师、郭恺煜律师通过现场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汉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研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